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17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黃奕昕

被告 林咸志 同住雲林縣○○鎮○○○村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貳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  
隆市仁愛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  
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01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上午0時30分許，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  
06 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蓬萊隧道往八堵方向時，因未注意  
07 車前狀況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江德霖停放於路邊、向原告投  
08 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9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  
10 臺幣（下同）7萬8,304元（含工資1萬2,147元、零件5萬8,9  
11 32元、烤漆7,225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7萬8,304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以回覆表表示  
16 同意原告之請求，而不到場辯論。

17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  
18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汽  
19 車匯豐基隆廠鈹噴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  
20 執照、理賠資料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1月20  
21 日基警交字第113004896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  
22 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9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3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1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01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  
02 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  
03 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  
05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6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請求權。

08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2萬5,265元：

0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2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4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萬8,304元（含工資  
15 1萬2,147元、零件5萬8,932元、烤漆7,225元），並同意折  
16 舊（見本院卷第108頁）；而系爭車輛於96年1月出廠（見本  
17 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1年12月11日車禍受損時  
18 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  
19 算結果，已使用15年11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  
20 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  
23 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4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  
25 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  
26 值。

27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8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5,893元（計算式：5萬8,93  
29 2元 $\times$ 1/10殘值=5,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範圍內  
30 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2,147  
31 元、烤漆7,225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萬5,265元

01 (計算式：5,893元+1萬2,147元+7,225元=2萬5,265  
02 元)。

03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2萬5,265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0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323元(2萬5,265元÷7  
12 萬8,304元×1,000元=323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14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林煜庭